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表演會系列活動

《新湖合作攝》第三屆親師生攝影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：承續新湖體表會親師生攝影比賽的精神，讓學校暨社區所有成員共同紀錄孩子在運動場上最棒的風景，透過大家的鏡頭寫下自己在新湖體表會最難忘的幸福視界，發揮您攝影的獨特魅力並創造多元的校園風光。

二、攝影題材：

- (一) 教職員、學生：校園內容為主，可含課堂學習、競賽練習或體育表演等。
- (二) 家長：限「體表會」當天活動內容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109 學年新湖國小學生、家長及老師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

- (一) 老師、學生：109 年 11 月 23 日~12 月 7 日。
- (二) 家長：109 年 12 月 5 日~12 月 7 日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加入 LINE 活動群組 (❶ 打開手機 LINE APP
❷ 好友→加好友 ❸ 選擇「行動條碼」 ❹ 對齊 QRcode 確定加入「新湖合作攝」攝影比賽群組)



- (二) 在群組內「新增相簿」→挑選「二張照片」→相簿名稱請命名：

- ❶ 「○○○老師」或
- ❷ 「○年○班○號家長○○○」或
- ❸ 「○年○班○號學生○○○」。

- (三) 相簿內可「新增照片」和「刪除照片」，可抽換更滿意的作品。

- (四) 收件至 **109 年 12 月 7 日 23 時 59 分止**，逾期上傳者將不予評分。

- (五) 學務處將於所有作品下載備份後，依本群組任務完成為由退出（解散）群組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手機拍攝作品及數位相機作品皆可，彩色、黑白不拘，限電子檔。作品僅限平面攝影，不接受動態影片。

- (二) 作品勿後製加工處理（不使用修圖軟體）。

- (三) 作品內容請留意著作權（含肖像權），請盡量以自己（家長、老師或小孩）為主體，未經授權參賽而得獎之作品，經公佈後衍生之爭議，主辦單位有權裁決或取消資格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 40%、構圖與創意 40%、攝影技巧 20%。

八、評選日期：預計 12 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及辦理作品展示。

九、活動獎勵：分組評選（親、師、生），每組擇優錄取優勝及優選各數名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亦同。